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415 號

聲 請 人 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聲字第 11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反憲法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之規定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